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长财函〔2025〕6号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关于 2025 年度部门综合预算的批复

各街道办事处、各区级部门：

2025 年度我区财政预算草案已经西安市长安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 2025 年部门综合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详见附件）批复给你们，为做好部门预算执行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批复下达单位预算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二条“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的规定，请各主管部门根据本文件批复预算内容向所属各预算单位批复预算。

二、强化预算支出约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有关财政超收收入以及预算调整相关规

定，请各预算单位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支出，维护预算严肃性和约束力。由于财政当年超收收入不能用于新增支出，各部门在执行中不可随意制定增支政策和措施，必须作出并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按照预算调整法定程序办理。规范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对预算执行中确需调剂使用的，由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报区财政部门审定后进行指标调剂。

三、规范支出预算管理

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预算由各单位按照规定规范执行。如预算单位存在新进、调动、退休等人员增减变动情况，由主管部门汇总审定后报区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按规定流程审批办理。同时，各主管部门要规范在职及离休人员工资待遇发放，按标准计提各项社会保障缴费，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政府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有关要求，各预算单位应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以及资产购置等一般性支出，确保全年一般性支出只减不增。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各部门要始终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及我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长字〔2020〕67号）要求，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监控，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和公开，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五、规范部门预算公开

各部门必须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及“四统一”公开原则，依法依规在批复后 20 日内按要求公开部门预算，除涉密部门及事项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内容。请各部门高度重视预算公开工作，严格按照《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全面、规范的做好本部门预算公开组织推进工作。预算公开后，各单位要密切关注舆论反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切实提高预算公开工作水平。

- 附件：1. 2025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2. 2025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3. 2025 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4. 2025 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2025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6. 2025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7. 2025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8. 2025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9. 2025 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5 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5 年部门综合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支出表
12. 2025 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5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2025 年度)
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2025 年度)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